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 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4 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 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 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 次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变动情况,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 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1人,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5.90 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 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4.60万股。预留 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姜世毅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 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 2024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35.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6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8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姜世毅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